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9 名激励对象离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行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以及放弃行权的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568,260 份；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行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放弃行权的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56,925 份。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14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7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退休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部分激励对象因行权期届满放弃行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以及放弃行权的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347,400 份；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部分激励对象因行权期届满放弃行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期权的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94,425 份。具体内容

详见 2023 年 3 月 30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其中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915,660 份，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151,350 份）的注销事宜。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股本，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